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毓珈

指定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(義務辯護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顏 嘉 宏